



臺灣高等法院  
TAIWAN HIGH COURT

國民法官

上訴審模擬法庭

# 第2輪次第2場次 準備程序說明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3號  
張大凡 殺人未遂等案

士林地院案件

111年4月22日



士林地院  
109模試訴1號  
(109.12.8)



國民法官法暨  
相關法規



臺灣高等法院  
110國模上訴3號

# 目錄

一、活動計畫書 ----- 1

備註：原審相關書類及上訴書狀等  
資料，請於封面連結閱覽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第2場(士林)

壹、計畫期間：110年1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貳、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 一、行政協商期日：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
- 二、準備程序期日：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三、審判程序期日：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四、(備用)審判期日：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五、預定宣判期日：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六、交流座談會期日：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參、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邱滋杉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黃翰義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3	陳勇松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曾鳳鈴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孟玉梅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廖先志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陳明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2	任孝祥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3	郭皓仁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 肆、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二、案由：殺人未遂等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四、起訴事實：

張大凡原來在設立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 256 號 5 樓之「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民國 103 年間，張大凡因不滿主管林愛德所分配之工作量過重，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從可新公司離職後，因林愛德心生怨恨，竟然萌生以行使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證，進入可新公司殺害林愛德的犯意，依序為下列行為：

- (一) 103 年 12 月左右，張大凡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 2 把、菜刀 2 把，再於 104 年 1 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 2 支、鐵製警棍 2 支。
- (二) 張大凡在案發前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他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 18 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1 張。
- (三) 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在 104 年 2 月 6 日早上 7、8 點左右飲用 1 小瓶維士比，再於同日中午 12 點，帶著備好的柴刀 2 把、菜刀 2 把、電擊棒 2 支、鐵製警棍 2 支、打火機 2 個、火種 1 包、小刀 1 把、鐵鍊 1 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 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 1 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 2 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 2 把、電擊棒 2 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 2 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佩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 5 樓的辦公室內，並生損害於可新

公司對於員工識別管理之正確性。

- (四) 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 1 把、左手拿著電擊棒 1 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肩部以上的部位用力揮砍，但當時尚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 1 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 12 x 5、12 x 5 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大凡仍然沒有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 4 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

####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主文：張大凡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附表：柴刀 2 把、菜刀 2 把、電擊棒 2 支、鐵製警棍 2 支、自製圖釘手環 1 個、火種 1 包、打火機 2 個、小刀 1 把、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鐵鍊 1 條、偽造之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 1 枚）

爭點：

- (一) 被告持柴刀攻擊林愛德時，是基於殺害林愛德之意思，還是傷害林愛德之意思？
- (二) 被告持柴刀攻擊林愛德時，有沒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法院判斷：

- (一) 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
- (二) 被告沒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 檢察官部分：

1. 原審就被告行兇時，究係欲持刀砍殺林愛德之頸部，或僅係持刀概略往林愛德肩部以上部位揮砍之事實認定，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於判決之情。

2. 原審量刑未審酌被告係預謀犯罪、犯罪手段兇殘、犯罪所生危害甚鉅、林愛德於案發前並無刺激被告之舉，其量形容有不當。

(二) 被告及辯護人部分：

1. 原審違法裁定被告 104 年 2 月 6 日警詢筆錄、104 年 2 月 6 日偵查筆錄、104 年 2 月 7 日偵查筆錄有證據能力。
2. 原審違法裁定被告手機簡訊翻拍照片有證據能力。
3. 原審違法裁定被告於不詳時間所製作之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
4. 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就檢察官所為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未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其訴訟程序違法。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 座談會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09:30~12:3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二) 評論員：

1. 司法院聘任之評論員：國立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

(三) 被告：1 人（由原審法院扮演角色同仁黃柏金擔任）

告訴人：2 人（被害人角色仍由原審法院被害人角色之同仁洪忠改擔任；被害人之妻由本院法警何宛玫同仁擔任）

書記官：桑子樑書記官

通譯：孫婷萱

法警：鍾子毅、曾智軒

(四) 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期日：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五) 模擬主題：

1. 上訴審對一審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於判決」之操作。
2. 上訴審對一審量刑之審查。
3. 上訴審對上訴人爭執一審證據裁定不當之審查標準及操作方式。
4. 上訴審對上訴人爭執一審審判程序中訴訟瑕疵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六)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  
第2場(士林)

一、行政協商會議：111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09:1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09:30~12:00	協商會議	同上

二、準備程序：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三、審判程序：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審判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 四、(備用)審判程序：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審判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 五、預定宣判期日：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10:00	宣判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 六、模擬法庭座談會：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3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同上	